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2685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(工商消字[2006]第8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为了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明确职责，严格责任，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作用，切实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，根据国务院的要求，结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际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《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二00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，严格责任制度，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，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依法办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食品经营者）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登记，依法吊销食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，对食品经营者的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；将食品经营者营业执照的发放、注销、吊销等信息通报相关部门；对食品经营者

进行经济户口管理和信用分类监管；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